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昌丽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昌丽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01

物产中大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月4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实业”)与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陆挺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让与金轮控股99.00%股份,元通实业可以将其于《股权转让意向书》项下99.00%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其关联方,由其指定关联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并行使有关权利,而无需通知其多方当事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并视尽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对本次交易价值估算报告的核准/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的集中审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线缆、不锈钢两大产业链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发展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让与金轮控股99.00%股份(共计50,888,417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交易金额暂定为99,000万元;元通实业可以将其于《股权转让意向书》项下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予其关联方,由其指定关联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并行使有关权利,而无需通知其多方当事人)。

●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并视尽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对本次交易价值估算报告的核准/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的集中审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物产中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轮股份64,527,143股股份,占金轮股份31.07%。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丝绸路949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 陆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64944929509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学历非专业培训;工业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钢丝制品生产与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金轮股份总资产3,027,873,777.52元,净资产2,005,569,076.67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340,769,531.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44,564,193.77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当事人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二、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三、其他约定

双方同意,受让方按照正式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于《股权转让意向书》项下99.00%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其关联方,由其指定关联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并行使有关权利,而无需通知其多方当事人。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当事人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五、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七、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八、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九、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十一、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十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十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十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元通实业及其/或其关联方将作为受让方,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99.00%股份。

十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